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3〕46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7日

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矿山环境治理和保护工作，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开采矿产资源影响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情况实施统一监督，对具体的采矿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采矿用地以及采矿后土地复垦实施检查、监督；公安、林业、水利、规划、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协助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和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下称采矿权人）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责任人。

第五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采矿产资源：

（一）重要工业区、居民生活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特种林区、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校园、重点保护的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地质地貌遗迹保护区范围内。

（二）水利工程设施、市政工程设施、高压供电网线、通讯网线、助航标志、地震监测点、永久性专用地物测量标志和控制点等规定范围。

（三）铁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和影响其交通运输安全的地段。

（四）韩江、黄冈河及堤坝两侧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的崩塌区、滑坡易发区、泥石流易发区。

（五）其他禁止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

第六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采矿权人必须依法履行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采矿权人申请采矿许可证时，必须按规定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边开采边治理。

第八条 采矿权应根据依法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结合水利、林业等部门批准的相关治理方案，与所在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并按规定缴纳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第九条 按照不低于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恢复费用的原则，保证金总额由开采矿种、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矿山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 = 开采矿种缴存标准 × 矿区登记范围面积 × 开采方式影响系数（其中露天开采和允许地表塌落的地下开采为 1.2，不允许地面塌落的地下开采为 0.5） × 地区影响系数。

潮州市影响系数为 1.0，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见附件。

第十条 如出现开采范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调整或采矿权延续登记等情况，采矿权人要按规定重新签订《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重新核算保证金缴存数额。

第十一条 保证金缴存分一次性全额缴存和分期缴存两种方式。

保证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内的，按一次性全额缴存方式缴存。

保证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可分期缴存。首期缴纳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200 万元为基本缴纳数，保证金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部分，按 50%计缴；保证金 1000 万元至 1 亿元部分，按 40%计缴；保证金超过 1 亿元以上部分，按 20%计缴。余款逐年缴存，并在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两年完成缴纳。

第十二条 保证金是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保证金管理按照“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原则，纳入财政专户专账管理，所有权属采矿权人。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发生转让时，保证金随采矿权一并转让的，由采矿权受让人承担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如原采矿权人不转让保证金，则继续由其承担《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规定的治理恢复义务。

采矿权人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采矿行为的，不免除其承担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的义务。

第十四条 采矿权人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实施过程中，投入治理恢复资金超过 1000 万元的，可申请提取总额不超过已投入资金 50%的保证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采矿权人保证金提取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审核。对符合提取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通知采矿权人和保证金缴存银行，采矿权人凭书面通知到保证金缴存银行办理保证金提取业务。对不符合提取要求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书面说明

理由。

第十六条 采矿结束后，采矿权人应在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按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标准完成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依法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财政、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组织验收。

一次性完成治理恢复且验收合格的，或按《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分期治理的已完成治理恢复且验收合格的分期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矿权人凭负责组织验收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到缴存保证金的银行办理相应的保证金和利息退还手续。

第十七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负责管理保证金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再进行治理恢复。采矿权人在《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约定期限内，不进行治理恢复或治理恢复后验收不合格的，其缴存的保证金和利息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转为治理费用，并负责组织治理；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治理恢复费用的，由上述人民政府责令采矿权人限期补足。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金。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保证金的缴存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采矿权人对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原因及使用情况拥有知情权。

第十九条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的治理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采矿产生的废土、石渣堆放在规定的场地内，并设有挡土墙和防止水土流失的沉淀池。

（二）矿区废采面坡度应低于 75 度且按规定从上而下削坡为台阶式，并填土植树种草。

（三）矿区范围内迹地必须复垦、植树种草，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

（四）按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条 露天开采石矿，必须遵循“由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的原则。在开采的同时进行植被恢复等治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保证达到自然生态环境治理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缴存保证金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逾期未缴存的，按照《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合同书》的约定，依法追究采矿权人的违约责任，且不予其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转让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潮州市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开采矿种缴存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